

##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 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 100%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香港”）向境外银行申请并购贷款，用于向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兴华港口，股票代码：01990.HK）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（以下简称“要约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编号 2020-071、2020-072、2020-073 公告。

2020 年 9 月 16 日，珠海港香港获得不少于 90% 的无利害关系股份，本次要约成为无条件要约。2020 年 9 月 24 日，接纳要约的无利害关系股份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，变更后，珠海港香港持有兴华港口 95.9092% 的股份，成为兴华港口的控股股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、2020 年 9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编号 2020-105、2020-112 公告。

截止 2020 年 11 月 19 日，珠海港香港已成功收购兴华港口 100% 的股份，兴华港口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退市。

公司已完成对兴华港口的本次私有化交易，兴华港口成为珠海港香港的全资子公司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年11月20日